附件2

龙洲湾沿河村建筑垃圾消纳场（二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5月29日，重庆市巴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龙洲湾沿河村建筑垃圾消纳场（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业主单位重庆源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重庆渝南水利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成立了以刘德忠为组长，冯松、吴昊为成员的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并对方案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根据“渝水〔2018〕267号”、“渝水〔2018〕314号”、“水保监〔2020〕63号”和“渝水规范〔2021〕2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同时提出了修改意见。项目业主单位于2023年6月9日提交了修改完善后的《水保方案》。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4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1.40hm2。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龙洲湾沿河村建筑垃圾消纳场（二期）总占地面积41.40hm2，均为临时占地，总容渣量500万m3。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护脚墙工程、坡面防护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消纳场受渣最低标高200.60m，受渣最高标高261.00m，设置有5个受渣台阶，台阶整体高差8m，平台宽度2m，各级边坡坡率1：2.0～1:3.0，渣场级别为1级（护脚墙工程2级、排洪工程5级），渣场失事对主体工程或环境造成的危害程度为较轻。项目开挖土石方1.36万m3，回填土石方0.38万m3，余方0.98万m3，余方回填至本消纳场内。消纳时间为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项目主体总投资约17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1300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业主自筹。项目区内涉及拆迁居民52户，均采用货币安置的方式进行补偿。消纳场下游2km内均无集中居民点、水库大坝、工矿企业、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要基础设施，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同意工程占地及土石方平衡分析。

（三）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

（三）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成果。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预测

（一）同意对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分析。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为41.40hm2，损毁植被面积20.57hm2。

（三）同意水土流失量预测方法及成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量9214t，新增土壤流失量4293t。

（四）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结论和指导性意见。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同意将项目区划为消纳场防治区1个水土流失防治区。

（二）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三）同意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堆渣准备期，主体已在项目区西侧现状道路运渣车辆进出口处设置了1个临时车辆冲洗站。

堆渣期间，主体已对项目区内堆渣完毕区域实施土地复耕以及复绿措施；堆渣过程对项目区内运渣道路两侧采用密目网进行临时苫盖。

后续堆渣期，主体设计在A-B段坡脚设置C25埋石混凝土重力式护脚墙对其进行拦挡；在消纳场东侧沿渣场边缘，布设一条C25砼梯形和矩形结构相结合的排洪沟；在场地东侧和南侧的边坡坡顶设置M7.5浆砌块石截水沟，截水沟汇集的雨水排入急流槽或排洪沟内；在场地北部已堆渣完毕的汇水区域以及东侧坡脚分别各设置一条M7.5浆砌块石排水沟；在护脚墙外设置M7.5浆砌块石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M7.5浆砌块石沉砂池；在各级边坡平台上设置M7.5浆砌块石平台排水沟，平台排水沟汇集的雨水汇入阶梯急流槽；在边坡陡坡上设置C25现浇砼急流槽，汇集的雨水排入排洪沟；对边坡区域实施撒播草籽护坡；堆渣期间遇降雨对项目区内裸露的边坡和地表采用防雨布进行临时苫盖。

堆渣完毕后，对场地内堆渣顶面进行土地整治，对后续裸露的堆渣顶面区域均实施土地复耕。

（四）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六、水土保持监测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经审核，水土保持方案静态总投资1386.14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1184.68万元，方案新增投资201.46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7.04万元，监测措施费72.17万元，施工临时措施费27.54万元，工程独立费用28.63万元，基本预备费8.1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57.95482万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基本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保障措施和要求基本可行。

九、评审结论

本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同意该方案报告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3年6月13日